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公佈之最新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財務顧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七月六日有關本集團更換核數師之該等公佈。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該等公佈若干事項之情況。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本公司前核數師國衛告知，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期間，發現遺漏一筆由中國光大銀行授予南京雅高再轉借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藝高康體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遺漏事項」)。有關遺漏事項由國衛提出，而國衛已就此提出請辭。

本公司於發現有關遺漏事項後，已進行全面內部調查。有關本公司管理層發現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發現事項」一節。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丁何關陳」)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特別處理遺漏事項。丁何關陳向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去年調整外，彼等並無發現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有任何其他錯誤及遺漏。

本公司亦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行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MC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審閱本公佈「發現事項」一節所載該等發現事項之原因，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MCC已就上述審閱提出之補救建議已獲採納。

根據MC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編製之最近跟進審閱報告，認為本公司具備足夠系統及監控妥善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財務申報、會計程序及文件處理。

本公司為恢復股東信心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重組董事會，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生效。因此，就董事會規模、專業水平及獨立性而言，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及功能得以加強。謹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就董事會重組詳情刊發之公佈。王華生先生及王敏超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將會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參加由聯交所接納之認可機構所舉辦為期最少二十四小時有關遵例及企業管治事項之培訓課程。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0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作為規章顧問(定義見本文)，以就本公司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直至委任規章顧問日期起計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財務業績之規定之第二個財政年度屆滿止期間，就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例事宜提供指引及意見。

藉著管理層實施上述補救及改善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已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財務申報系統之可靠性，從而保障日後之財務申報不會出現遺漏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特別是有關關連交易之事宜。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就本集團更換核數師發表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本公司前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告知，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期間，從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發現遺漏一筆由中國光大銀行授予南京雅高，再轉借予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藝高康體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遺漏事項」)。根據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所述，國衛已就遺漏事項提出請辭。

董事會於發現遺漏事項後即時採取下列補救行動：

1. 本集團已進行全面內部調查，其中包括審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審閱本集團所有重大交易及協議，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2. 董事會委聘現任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丁何關陳」)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報表，審核範圍包括國衛所提出之事項，大部份指遺漏事項；
3. 董事會亦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行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MC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於十月及十一月進行跟進審閱；
4. 董事會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務求於成員人數、專業水平及獨立性方面加強董事會功能及成員組合；及
5. 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核隊伍，以確保妥善遵守集團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發現事項

本集團進行內部調查後之發現事項載列如下：

第一項發現事項 – 南京雅高轉借人民幣12,000,000元銀行貸款予藝高康體

根據中國光大銀行與南京雅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南京雅高向中國光大銀行借取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並將該筆銀行貸款按南京雅高與中國光大銀行所議定絕大部份相同之條款及利率轉借予藝高康體。藝高康體已償還中國光大銀行所借出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並將有關款項直接存入南京雅高於中國光大銀行所開立之貸款賬戶內。南京雅高之董事會已批准南京雅高轉借人民幣12,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予藝高康體。由於董事會未獲妥善及正式知會有關轉借人民幣12,000,000元予藝高康體之事宜，董事會並無批准轉借人民幣12,000,000元銀行貸款。

該等交易並無記錄於南京雅高之賬簿內，因此，有關交易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發生遺漏事項乃由於南京雅高之管理層於關鍵時刻認為有關銀行貸款（連同據此產生之全部利息）實際上由Argos Recreation借取及承擔，因此有關銀行貸款不應於南京雅高之賬目中呈報。

藝高康體已於二零零六年初償還貸款本金額之人民幣2,000,000元，而南京雅高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向銀行償還有關銀行貸款之剩餘款項。因此，藝高康體於當時結欠南京雅高約人民幣10,000,000元。藝高康體已於二零零七年底悉數償還該筆人民幣10,000,000元予南京雅高。

本集團並無就是項交易產生任何商業酬金，因此董事認為並非屬一般商業條款。

倘若與下文第二項發現事項所載之本集團給予藝高康體之其他墊款一併計算，藝高康體結欠之總額約為19,669,000港元（即南京雅高轉借予藝高康體之11,650,000港元及藝高康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結欠Argos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ant (Nanjing) Ltd.（「AEMC」）、Nanjing Argos Scenery Travel Service Ltd.（「Nanjing Travel」）及南京雅高之流動賬目結餘1,887,000港元、1,415,000港元及4,717,000港元之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超過8%。並無披露有關墊款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

由於藝高康體由ARSHK持有100%權益，而ARSHK分別由王煥生先生（已身故，當時之董事）、王敏超先生（現任董事）、楊偉雄先生（當時之董事）及張道林先生（南京雅高之總經理）分別持有30%、30%、25%及15%權益，因此藝高康體及ARSHK為王煥生先生（已身故，當時之董事）及王敏超先生（現任董事）之聯繫人士，並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轉借人民幣12,000,000元銀行貸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藝高康體結欠總額約19,669,000港元之規模測試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19.38條及20.63條之規定，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就遺漏事項及墊款予藝高康體（即下文第二項發現事項所指第(j)至(l)項）發表任何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有關遺漏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20.63條之規定。

第二項發現事項 –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流動賬目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給予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給予之若干財務資助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收入支付其日常開支，有關資金均由香港之關連人士提供，並於本公司之流動賬目內記賬列作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於香港涉及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之關連人士為：

ABS Co. Ltd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ARSHK	王煥生先生（已身故，當時之董事）及王敏超先生（現任董事）之聯繫人士
Metro Line Tours Ltd	王煥生先生（已身故，當時之董事）之聯繫人士
Faithway Development Ltd	王煥生先生（已身故，當時之董事）之聯繫人士
Constant Success Ltd	王煥生先生（已身故，當時之董事）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於中國產生收入之中國附屬公司亦向中國之關連人士提供資金，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流動賬目記賬列作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予關連人士之資金已被視為償還香港之關連人士所提供資金之方法，儘管並無足夠文件顯示該筆集團內公司間之墊款之用途。因此，部門認為本集團

提供予關連人士／本集團獲關連人士提供之各項墊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用作計算及披露墊款之規模測試及墊款類別。

於中國收取本集團所提供資金之關連人士包括藝高康體（即王煥生先生（已身故，當時之董事）及王敏超先生（現任董事）之聯繫人士）及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由當時主席及現任非執行董事王華生先生持有約22%及其七名子女（包括現任董事王敏超先生）按相同股份數目持有78%）。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之主要業務為於東莞經營Marina Club、提供小船管理、小船出租、海上遊覽及觀賞服務。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項目	集團 旗下公司	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		新墊款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應付)/應收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期間之 最高結餘 (應付)/應收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新墊 款數目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關連人士給予本集團之墊款						
(a)	本公司	ABS Co. Ltd	(2,490)	(2,490)	6	(2)至(4,016)
(b)	雅高中國	ABS Co. Ltd	(5,820)	(5,905)	9	(17)至(90)
(c)	本公司	ARSHK	(500)	(500)	0	去年結轉
(d)	雅高中國	Metro Line Tours Ltd	(217)	(217)	1	(20)
(e)	雅高中國	Faithway Development Ltd	(542)	(542)	1	(42)
(f)	雅高中國	Constant Success Ltd	(325)	(325)	1	(25)
本集團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款						
(g)	雅高中國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85	85	1	85
(h)	AEMC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2,453	2,453	1	2,453
(i)	南京雅高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1,165	1,165	1	1,165
(j)	Nanjing Travel	藝高康體	1,415	1,415	1	1,415
(k)	AEMC	藝高康體	1,887	1,887	1	1,887
(l)	南京雅高	藝高康體	4,375	4,717	2	1,887至2,830
應收關連人士結餘淨額			1,486			

第(a)、(b)及(c)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較一般商業條款享有更佳條款，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d)、(e)及(f)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年利率10%計息，董事認為並非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墊款發表任何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之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給予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即第(g)至(i)項) 及藝高康體 (即第(j)至(l)項) 之新墊款總額 (全部新墊款之總和) 分別約為3,703,000港元及8,019,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董事認為並非屬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給予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之新墊款總額 (全部新墊款之總和) 之規模測試比率介乎5%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19.38條及20.63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墊款 (即第(g)至(i)項) 發表任何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20.63條之規定。

倘若與上文第一項發現事項所述之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1,650,000元一併計算，應收藝高康體之款項總額約為19,66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超過8%。並無披露有關墊款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

由於給予藝高康體之新墊款總額 (全部新墊款之總和) 之規模測試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19.38條及20.63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墊款 (即第(j)至(l)項) 發表任何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20.63條之規定。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項目	集團 旗下公司	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新墊款 數目	新墊款 數額範圍	備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應付)/應收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期間之 最高結餘 (應付)/應收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關連人士給予本集團之墊款							
(a)	本公司	ABS Co.Ltd	(4,521)	(5,731)	9	(35)至(2,120)	
(b)	雅高中國	ABS Co.Ltd	(10,164)	(10,164)	13	(9)至(1,671)	
(c)	本公司	ARSHK	(1,040)	(8,040)	1	(7,540)	
(d)	雅高中國	Metro Line Tours Ltd	(237)	(237)	1	(20)	
(e)	雅高中國	Faithway Development Ltd	(592)	(592)	1	(50)	
(f)	雅高中國	Constant Success Ltd	(355)	(355)	1	(30)	
本集團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款							
(g)	雅高中國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85	85	0	0	去年結轉
(h)	AEMC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2,453	2,453	0	0	去年結轉
(i)	南京雅高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1,165	1,165	0	0	去年結轉
(j)	Nanjing Travel	藝高康體	1,415	1,415	0	0	去年結轉
(k)	AEMC	藝高康體	5,189	5,189	2	472至2,830	
(l)	南京雅高	藝高康體	5,330	7,145	16	19至1,698	
應付關連人士結餘淨額			(1,272)				

第(a)及(b)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董事經參考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後認為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第(c)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較一般商業條款享有更佳條款，因此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d)、(e)及(f)項為二零零四年結轉之結餘。各項目結餘之增加為二零零五年所支付之利息(即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第(g)至(j)項為二零零四年結轉之結餘。

第(k)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第(l)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並按6.13%計息，董事認為並非屬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給予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任何新墊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給予藝高康體之新墊款總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給予藝高康體所有新墊款之總和)約為10,23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超過3%，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新墊款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

由於給予藝高康體之新墊款總額(所有新墊款之總和)之規模測試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19.38條及20.63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二零零五年之新墊款總額發表任何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20.63條之規定。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項目	集團 旗下公司	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新墊款 數目	新墊款 數額範圍	備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應付)/應收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期間之 最高結餘 (應付)/應收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關連人士給予本集團之墊款							
(a)	本公司	ABS Co.Ltd	(6,046)	(6,046)	10	(1)至(1,077)	
(b)	雅高中國	ABS Co.Ltd	(8,935)	(8,935)	44	(1)至(1,017)	
(c)	本公司	ARSHK	(1,040)	(1,040)	0	0	去年結轉
(d)	雅高中國	Metro Line Tours Ltd	(257)	(257)	1	(20)	
(e)	雅高中國	Faithway Development Ltd	(642)	(642)	1	(50)	
(f)	雅高中國	Constant Success Ltd	(385)	(385)	1	(30)	
本集團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款							
(g)	雅高中國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0	85	0	0	去年結轉
(h)	AEMC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2,453	2,453	0	0	去年結轉
(i)	南京雅高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1,165	1,165	0	0	去年結轉
(j)	Nanjing Travel	藝高康體	1,415	1,415	0	0	去年結轉
(k)	AEMC	藝高康體	7,075	7,075	1	1,887	
(l)	南京雅高	藝高康體	7,821	7,821	12	5,660至6,604	
(m)	雅高中國	ARSHK	58	60	1	1	
應收關連人士結餘淨額			2,682				

本集團就計算集團內公司間墊款利息之內部政策已於二零零六年修訂為應收關連人士之每日結餘淨額按相等於年利率8%計息，有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之商業銀行之現行利率釐定，董事認為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應付關連人士每日結餘淨額為免息。上述所有集團內公司間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關連人士每日結餘淨額之條款雖然並非一般商業條款，惟符合現行市況，而應付關連人士每日結餘淨額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因此，第(a)至(f)項屬於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給予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任何新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給予藝高康體之新墊款總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給予藝高康體所有新墊款之總和，即第(j)至(l)項)約為10,85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超過3%，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新墊款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由於給予藝高康體之新墊款總額之規模測試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20.6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給予ARSHK之新墊款總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給予ARSHK所有新墊款之總和，即第(m)項)約為60,000港元，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集團給予ARSHK之新墊款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低於3%，因此並不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六年給予藝高康體及ARSHK之新墊款發表任何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20.63條之規定。

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項目	集團 旗下公司	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新墊款 數目	新墊款 數額範圍	備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應付)/應收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期間之 最高結餘 (應付)/應收 關連人士 之款項 千港元			
關連人士給予本集團之墊款							
(a)	本公司	ABS Co.Ltd	0	(7,617)	16	(1)至(1,500)	
(b)	雅高中國	ABS Co.Ltd	(17,654)	(17,654)	16	(1)至(100)	
(c)	本公司	ARSHK	0	(1,040)	0	0	去年結轉
(d)	雅高中國	Metro Line Tours Ltd	(257)	(257)	0	0	去年結轉
(e)	雅高中國	Faithway Development Ltd	0	(642)	0	0	去年結轉
(f)	雅高中國	Constant Success Ltd	(1,027)	(1,027)	0	0	去年結轉
本集團給予關連人士之墊款							
(h)	雅高中國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0	20	0	0	
(i)	AEMC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2,780	2,780	0	0	去年結轉
(j)	南京雅高	Dongguan Shatin Marina Club Ltd	1,069	1,283	0	0	
(k)	Nanjing Travel	藝高康體	0	1,604	6	2至1,283	
(l)	AEMC	藝高康體	7,964	8,041	6	9至106	
(m)	南京雅高	藝高康體	6,472	8,592	16	1至123	
(n)	雅高中國	ARSHK	0	58	0	0	去年結轉
應付關連人士結餘淨額			(653)				

利息政策與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相同，因此第(a)至(f)項之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享有更佳條款，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給予藝高康體之新墊款總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給予藝高康體所有新墊款之總和，即第(k)至(m)項)約為1,9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無就於二零零七年給予藝高康體之新墊款發表任何公佈、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3條之規定。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新政策如下：

1. 本集團不再給予香港或中國任何關連人士新墊款；及
2.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於本集團有需要時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而有關資金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享有更佳之條款，關連人士所提供之有關財務資助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18,284,000港元及18,937,000港元，致使產生應付關連人士之未償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淨額653,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由二零零六年起採納之現有政策，此項應付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淨額將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考慮到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新政策之影響，未償還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淨額將繼續列作賒貸，即應償還予關連人士之款項。考慮到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較一般商業條款享有更佳條款，因此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三項發現事項 – 南京雅高給予藝高康體之財務資助

南京雅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藝高康體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二零零三年貸款」)興建南京健身中心提供擔保(「貸款擔保」)。藝高康體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悉數償還二零零三年貸款，而貸款擔保項下之相關或然負債已獲全面解除。

誠如上文所述，藝高康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擔保產生任何商業酬金，因此董事認為並非屬一般商業條款。貸款擔保須根據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構成違反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之規定。

由於貸款擔保之規模測試比率低於15%，貸款擔保不會受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任何申報及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第四項發現事項 – 有關ARSHK與南京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之人民幣5,000,000元表現保證

ARSHK與南京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就經營南京健身中心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據此，AEMC以南京市體育局為受益人，就ARSHK正式履行分包協議所規定責任有關之人民幣5,000,000元表現保證（「表現保證」）擔任擔保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表現保證已獲正式解除。除就ARSHK於分包協議之表現作為擔保人外，AEMC與本集團於分包協議並無其他責任。

ARSHK為王煥生先生（已身故，當時之董事）及王敏超先生（現任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表現保證產生任何商業酬金，因此董事認為並非屬一般商業條款。表現保證須根據當時有效之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構成違反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之規定。

由於表現保證之規模測試比率低於15%，表現保證不會受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任何申報及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第五項發現事項 – Argos Bu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BS」) 動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交通銀行授予並由本公司提供抵押之透支銀行融資中之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銀行授出透支銀行融資（「透支款項」）11,5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之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本公司已動用透支款項中之10,500,000港元，而ABS則已動用1,000,000港元。ABS所動用之透支銀行融資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獲交通銀行註銷。

ABS乃主要股東Sino Market Enterprise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並無就ABS動用透支款項產生任何商業酬金，因此董事認為此項安排並非屬一般商業條款。ABS動用1,000,000港元須根據當時有效之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之規定。

除上述發現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悉、盡得資料及所信，本集團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而根據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

對本公司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集團於內部調查後所發現之上述事項，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影響載列如下：

1. 第一項發現事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披露。遺漏事項之影響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少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1,6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利息收入及開支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少報約人民幣282,000元（相等於約27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少報約人民幣688,000元（相等於約668,000港元）。然而，遺漏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淨值及純利造成重大影響。

是項銀行借貸(連同其利息部份)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妥善入賬，並作出前期調整，且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之數字及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ii)(5)(有關相應過往年度調整)、16(有關於結算日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披露)及37(有關人民幣12,000,000元貸款之利息部份)披露。

2. 第二項發現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之財務報表中正式匯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之集團內公司間流動賬目交易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根據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按抵銷基準匯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安排本集團之有關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就應收及／或應付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訂立抵銷協議。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就償還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所有款項及關連公司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而簽訂之抵銷協議，董事及丁何關陳認為應收及／或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將予抵銷，而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均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之款項，並擬以淨額基準償還或變現資產及持續償還負債，因此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淨額屬公平。此項會計處理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採納，此抵銷慣例與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由於董事認為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發現事項之或然負債實際上難以變現，因此毋須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故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中匯報。

丁何關陳進一步確認，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全面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報表。彼等已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遺漏任何重大陳述。彼等已取得充份及足夠審核憑藉，足以讓彼等向管理層確認，除去年調整所述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有任何其他重大錯誤或遺漏。去年調整主要由於(i)管理層未能執行足夠

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不合適之政策及程序；(ii)由於中國之會計職員對關連人士交易之認識不足致使出現分類失誤；及(iii)由於中國之會計職員對香港會計政策之認識不足致使對會計政策有所誤解。進行去年調整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增加3,472,000港元及2,687,000港元。本集團於(i)企業管治；(ii)財務申報；(iii)會計程序及文件(於本公佈下文段落詳述)方面實施改革內部監控系統，以加強其財務申報功能，並已由MCC審閱及對結果感到滿意。

董事及丁何關陳認為，第三項發現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全面解決，因此毋須披露。

就第四項發現事項而言，丁何關陳已大致上履行其表現保證，其於二零零五年初提供財務資助予南京健身中心有限公司，而南京健身中心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營運。表現保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正式解除。丁何關陳與董事一致認為出現或然負債之可能性極微，因此認為毋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特別披露。

就第五項發現事項而言，董事與丁何關陳已審閱ABS之二零零六年經審核報告，並認為ABS之資產總值遠超過本集團所提供之1,000,000港元財務資助。因此認為因對ABS之財務資助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極微，而所涉及之款額並不重大。丁何關陳與董事一致認為出現或然負債之可能性極微，因此認為毋須於本公司年報作出特別披露。

內部監控審閱

為尋找導致上述遺漏事項及多項發現事項之原因，本公司已委聘MC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審閱本公司及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為南京雅高及泰州雅高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泰州雅高」))之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企業管治守則，及特別著重於尋求內部監控須予加強之弱點，務求避免日後出現財務申報遺漏及違反監管規定。根據MCC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所發現之主要弱點如下：

- 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段落(第A6.2段一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作出決定，第B1.1段一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第B1.5段一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料，第C1.1段一管理層應於董事會評審有關事項前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及第C3.4段一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本公司之營運並無足夠之公司政策及程序，致使未能給予員工清晰指引；
- 管理層及財務部職員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於年報作出妥善財務披露之財務披露規定認識不足；
- 若干管理人員及員工忽略內部監控程序之重要性；
- 集團內之溝通機制欠缺效益；
- 管理人員未能取得足夠資料進行監控；
- 財務申報、會計程序及文件處理缺乏足夠監控；及
- 關連人士交易之申報及確認程序不足。

董事會其後已採納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提出之所有推薦建議。MCC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i)企業管治；(ii)財務申報；(iii)會計程序及文件處理實施之改革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進行兩次跟進審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最近跟進審閱報告，MCC認為本公司已實施下列系統及監控以妥善履行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

1. 已實施合適政策及程序審批銀行借貸及關連交易 – 本集團已修訂及加強政策及程序，確保備有合適妥善審批銀行借貸及批准關連交易；
2. 合適系統認知關連及有關連之人士 – 於集團內經常更新及傳閱關連人士之名單，以即時識別關連人士；
3. 高級管理層熟識創業板上市規則、財務申報準則及內部監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定期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
4. 重組董事會以加強董事會之規模、專業水平及獨立性 – 請參閱下文「董事會重組」一段；

5. 合適之財務申報系統及監控 – 本集團已向其附屬公司實施每月申報規定以加強其財務申報之監控；及
6. 成立內部審核隊伍 – 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遵從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及監察本集團之監控活動。

MCC確認本公司備有合適系統及監控以妥善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財務申報、會計程序及文件處理。

董事會重組

本公司為恢復股東信心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經已進行重組，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生效，據此，本公司已額外委任兩名獨立於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及一名具有合適專業資格之人士擔任本公司新監察主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公佈有關董事會重組之詳情，茲概述如下：

1. 王華生先生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2. 楊偉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之職務，惟繼續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鄭永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

鄭永康先生(「鄭先生」)，34歲，擁有由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頒發的金融及環球經濟學士學位及由香港大學與Monash University聯合頒發的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澳洲會計師資格，與及在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會計師資格。鄭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會計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4. 崔煒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崔煒祥先生（「崔先生」），56歲，擁有由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頒發的財務管理理學士學位。崔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財務管理經驗；並專長於財務分析、公司管理、資金及成本最優化管理運用。

董事認為，經改革董事會將可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財務監控及申報功能，令董事會達致更平衡及監察功能。因此，就董事會規模、專業水平及獨立性而言，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及功能得以加強。

此外，王華生先生及王敏超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或聯交所接納之其他認可機構所舉辦為期最少二十四小時有關遵例及企業管治事項之培訓課程，並於全面遵守有關培訓規定後兩個星期內向聯交所匯報有關出席及完成課程之證明。

內部審核隊伍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隊伍，並由新聘請之顧問領導，該名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約十二年，擔任高級經理。彼將獲一名駐守中國並熟悉本集團公共運輸業務之僱員提供協助，以確保集團所修訂之財務申報政策、程序及監控獲妥善遵守。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內部審核隊伍成員於審計、財務、企業管治、會計及公共運輸營運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定可勝任彼等之職務。

本公司實施上述補救及修正措施後，董事會深信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監管規例將可得以確保。

委任規章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0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作為規章顧問(定義見本文)，以就本公司自股份恢復買賣日期起，直至委任規章顧問日期起計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財務業績之規定之第二個財政年度屆滿止期間，就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例事宜提供指引及意見。於該期間，本公司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所載之事宜適時諮詢及尋求規章顧問之意見，而規章顧問須以適當謹慎及技巧履行上市規則第6A.24條所規定之職責。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S」	指	Argos Bu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市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雅高中國」	指	雅高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EMC」	指	Argos Enterprise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t (Nanj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藝高康體」	指	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ARSHK持有100%權益
「ARSHK」	指	Argos Recreation and Sport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之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之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南京雅高」	指	南京雅高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南京健身中心」	指	南京市政府及南京體育局共同投資之公司，由藝高康體(南京)有限公司管理
「南京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指	南京全民健身中心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Nanjing Travel」	指	Nanjing Argos Scenery Travel Service Ltd，本公司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舊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採納之舊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雅高」	指	泰州雅高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敏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張晚有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